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1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91 号

致：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7】第 024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菁茂农业股票发行备案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甘肃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但其并未向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同时其管理人甘肃华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向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同时，我部注意到基金业协会目前已恢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管理人登记业务和私募产品备案工作。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该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址：<http://www.sac.net.cn/>，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等网站进行公示信息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华龙基金管理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此外，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由金城资本等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华龙基金管理，金城资本为华龙基金管理的控股股东；金城资本为华龙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华龙基金管理成立后曾于 2017 年 4 月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简称券商系统，网址：<http://ba.amac.org.cn>）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业协会针对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发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文件要求券商直投子公司进行自查及整改规范，导致华龙基金管理的管理人登记状态一直为“待审核”。

2017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下发《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

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恢复券商直投子公司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整改方案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并经证券业协会网站公示后，券商直投子公司可以据公示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2017年10月18日，华龙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上报整改方案，截止目前华龙证券直投子公司目前正处于整改规范阶段。

针对华龙基金管理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瑕疵，华龙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1月2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依照相关规定，待华龙证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子公司整改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联合机制审查认可并公示后，华龙基金管理将在公示后十二个月内完成管理人登记。如华龙基金管理未在期限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不可预见完成登记时间的，则华龙基金管理将不再担任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人，并促成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人更换成华龙证券旗下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其他管理人，或者将本次认购的菁茂农业的股份转让给华龙证券旗下其他适格主体”。2017年11月20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出具《承诺函》，承诺“1、华龙基金管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六个月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2、如因监管要求、整改方案等导致华龙基金管理无法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同意将基金管理人更换成华龙证券旗下其他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企业，或者将持有的菁茂农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龙证券旗下其他适格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龙基金管理截止目前尚未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存在瑕疵，但华龙基金管理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经出具承诺，华龙基金管理承诺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联合机制审查认可并公示后十二个月内完成管理人登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于华龙基金管理完成管理人登记后六个月内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同时，为了保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菁茂农业本次发行股票的稳定性，华龙基金管理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均承诺如若因监管要求、整改方案等导致华龙基金管理无法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人将更换成华龙证券旗下其他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企业，或者将持有的菁茂农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龙证券旗下其他适格主体。由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华龙基金管理均为华龙证券所实际控制，上述承诺的实施不会损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各合伙人的利益。据此，华龙基金管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虽存在瑕疵，但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购菁茂农业本次发行股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影响菁茂农业的股权稳定性及清晰性。

二、反馈问题 2：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明确说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是否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网址：<http://www.amac.org.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址：<http://www.sac.net.cn/>）等网站进行公示信息检索，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与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证资本”）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电话确认、取得太证资本提供的证明文件。

2011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云南证监局下发的《云南证监局关于太平洋证券申请设立直投子公司监管意见函》（云证监函[2011]160号），同意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2012年5月，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其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及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进行债券逆回购；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2013年，按照《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有关规定，太证资本备案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4年2月基金业协会颁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2014年8月中国证监会颁布《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办法，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上述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据此，太证资本适用《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备案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未再另行申请在基金业协会登记。

2016年12月30日证券业协会下发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文件，要求券商直投子公司进行自查及整改规范，经证券公司整改方案确认及相关子公司申请，2017年4月7日证券业协会公示第一批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名单，太证资本为该批公示的会员。2017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下发《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根据该函的要求，太证资本尚需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规范整改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联合机制审查认可并公示后方可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目前尚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对象为适当投资者”结论意见更新为：除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因其管理人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相关要求的瑕疵之外，菁茂农业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对《法律意见书》之“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结论意见更新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或审批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尚未完成备案工作，对此，中小企业基金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

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管理人华龙基金管理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存在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相关要求的瑕疵，对此，华龙基金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均出具了相关承诺，以解决管理人未完成登记的瑕疵所带来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菁茂农业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蔡红兵

张涛

2017年12月4日